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3日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我们审议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议案》。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董事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提名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推荐关锡友先生、张伟明先生、孙纯君先生、唐华女士、车欣嘉先生、李双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推荐方红星、林木西、那晓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我们审议了《机床集团委托公司下属分、子公司开发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。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关锡友、张伟明、孙纯君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开发的 8 款产品符合世界机床技术发展方向，符合企业的技术特点，开发完成后可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多元化，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我们审议了《合同主体变更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。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关锡友、张伟明、孙纯君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此前购买VMG6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此次合同主体变更仅是基于项目申报调整的现状而做出的，原合同购买方为公司子公司中捷机床，现购买方变更为我公司，对我公司不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我们审议了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前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。

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

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关锡友、张伟明、孙纯君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

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我们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张景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审阅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，被提名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限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。

董事会提名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推荐张景龙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 方红星 林木西 那晓冰

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